

第十三屆執委會：  
(2018-2020)

**主席**

李少鶴  
聖公會油塘基顯小學創校校長  
聖公會田灣始南小學創校校長

**副主席**

甘艷梅  
保良局何壽南小學校長  
陳瑞良  
保良局黃永樹小學校長  
佛教黃焯菴小學前校長

**義務秘書**

胡少偉  
香港教育大學國際教育與  
終身學習學系高級講師

**義務司庫**

馮文正  
香港浸會大學教育學系  
前教學顧問

**執行委員 (按姓氏筆劃序)**

余煊  
香港教育大學客席副教授  
吳麗霞  
合一堂學校校長  
李玉枝  
佛教林金殿紀念學校前校長  
辛列有  
中華基督教會協和小學前校長  
馬中駿  
佛教中華康山學校校長  
莊聖謙  
佛教慈敬學校校長  
陳頌康  
聖公會聖十架小學校長  
黃仲基  
英皇書院同學會小學前校長  
蔡曼筠  
保良局兩川小學校長

**就全面學位化後小學中層架構的五點意見**

敬啟者：

教師專業發展專責小組於 2017 年 11 月成立，就建立教師專業階梯的可行方案，中小學和特殊學校管理層的職級安排，以及教師職位學位化的時間表進行研究；期望從不同層面提出建議，進一步推廣教師持續專業發展的文化，認同和提升教師的專業地位，挽留和吸引優秀人才從事教師專業，最終目的是提升教師專業水平和教學質素。2018 年 7 月專責小組就其初步建議展開為期兩個月的諮詢。香港政府於 2018 年《施政報告》宣佈在 2019/20 學年於公營中小學一次過把教師職位全面學位化，學校可因應校本情況，分兩年時間全面落實。同時，為配合小學教師將全面學位化的發展，政府已預留經常撥款，以理順小學校長和副校長的薪酬，以及改善小學的中層管理人手。教育局長楊潤雄於 2018 年 10 月曾表示知悉業界憂慮學位化後小學中層職位將不足，指政府會待教師專業發展專責小組提交意見後作全面考慮。

以往小學是按班數計算中層職位編制，每 3 班有一個中層職位，據 2018 年 12 月報導專責小組向教育局建議改以教師人數計算中層職位，每 2.2 名基層人手有 1 名中層人員；以一間 24 班小學為例，中層職位會由現時的 8 人增至 12 人，當中包括 2 名副校長和 10 名主任。教育局於 2019 年 2 月透露在 2019-20 年度全面落實施政報告、財政預算案及教育局計劃中的各項新措施內，已包括繼續與業界商討如何增加公營小學中層管理人手，及理順公營小學校長和副校長的薪酬，以提升小學管理的質素及挽留和吸引人才，進一步改善教育質素；政府並會根據商討結果，在資源上作出適當的配合。

為了深入了解小學持份者對全面學位化後小學中層架構的看法，香港初等教育研究學會於 2019 年 2 月組織四場焦點訪談，分別收集不同班數小學的校長、18 班以上副校長和 PSM 主任的意見。經應屆執委討論後，本會有以下五點相關意見向政府提供；而因得悉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將於 2019 年 3 月 29 日開會討論，故來函提交本會意見供各委員參考。

第十三屆執委會：  
(2018-2020)

主席

李少鶴  
聖公會油塘基顯小學創校校長  
聖公會田灣始南小學創校校長

副主席

甘艷梅  
保良局何壽南小學校長  
陳瑞良  
保良局黃永樹小學校長  
佛教黃焯菴小學前校長

義務秘書

胡少偉  
香港教育大學國際教育與  
終身學習學系高級講師

義務司庫

馮文正  
香港浸會大學教育學系  
前教學顧問

執行委員 (按姓氏筆劃序)

余煊  
香港教育大學客席副教授  
吳麗霞  
合一堂學校校長  
李玉枝  
佛教林金殿紀念學校前校長  
辛列有  
中華基督教會協和小學前校長  
馬中駿  
佛教中華康山學校校長  
莊聖謙  
佛教慈敬學校校長  
陳頌康  
聖公會聖十架小學校長  
黃仲基  
英皇書院同學會小學前校長  
蔡曼筠  
保良局兩川小學校長

1. 本會支持小學教師全面學位化，對社會及政府終認同小學教師的學歷和專業感到欣慰。在教師全面學位化中，要留意有些 AM 是沒有學位的，也有持學位的現職 CM 教師無意申請轉職系；本會建議政府留空間讓相關教師作自然流失，並容許現職小學 CM 轉校時保留現有受聘的職系。
2. 本會重申支持七會早前向專責小組提交的小學職級建議，小學副校長、二級校長和一級校長應調整為總薪級的 34-39 點、40-43 點及 44-47 點，以吸引優秀小學人才日後申請晉升學校領導和管理職位。近日，聽聞局方為平衡各方意見，建議將一級小學校長加薪點調整為 43-46 點，比中學校長低三個加薪點，本會認為此建議可勉強接受。
3. 本會認為可接納專責小組建議，小學暫以 31.25% 總教師數為中層管理人手(連副校)，並與教師學位化同步於 2019/2020 學年實施。然而，參考中學現有 39% 教師作為中層並將進一步增加人手，初研要求政府於兩三年後進一步提高小學中層管理人手的比例。
4. 所有校長都要持証上崗，班數較少的小學校長薪級不應是一個大校副校長的薪級，本會建議 11 班或以下小學校長職級也是 H2；其中 6 至 11 班只有二個增薪點，而 6 班以下小學校長則沒有增薪級點。
5. 六班或以下小學班數雖然小，但在法例、財務審計、外評、BCA 及出卷等工作量與一間 24 班小學要求相同，本會要求專責小組研究一所小學基本人手安排，並向政府建議最低人手標準，以確保規模較小的小學有足夠教師和相關人手，為每個小學生提供具質素的教育。

此致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各委員

副本：教育局

教師專業發展專責小組



香港初等教育研究學會  
2019年3月18日